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促當局完善法律加強執法遏止非法工作情況

早前，一名內地外僱駕駛輕型貨車發生意外翻側，坊間指有過界工作的嫌疑，治安警表示正調查跟進個案；事實上，過往亦曾出現外地司機在本澳駕駛貨車或冷藏車等車輛的情況，這些明顯不是一般的出行代步工具，更似是提供工作，故業界希望警方須對類似情況徹查。

一直以來，不少居民都反映業內存在過職、過界甚至黑工問題，包括建築、交通運輸或飲食服務業等行業較常發生；疫後本澳經濟活動恢復，可以預見非法工作個案會增多，故希望當局加強執法，完善法律和處罰機制等，以遏止各種非法工作情況。其中，由於交通運輸行業沒有固定工作場所，其工作和活動範圍較大，故業界一直希望當局按實際情況作出部署及加強打擊，例如在警方日常巡查、設置路障查車和跟進交通事故或違規情況時，若涉及外地司機，亦同步跟進司機是否過界工作，當發現違法個案時可作處理，以起阻嚇作用。

此外，現行法律包括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相關處罰過輕，根據其罰款額，倘若僱主安排外僱過界或過職工作，將按每一名僱員處罰5,000至10,000元不等；而儘管訂有可全部或部分廢止僱主聘用名額等附加處罰，但實際執行情況不多，罰則未能起到阻嚇作用。早年當局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時，曾表示正開展修改法律相關處罰規定的研究工作，包括調升罰款額上限、增設累犯規定等，以增加法律的阻嚇性，但目前未見當局有進一步跟進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以質詢：

一、業界一直反映交通運輸業存在黑工和過職過界工作情況，當局是否有明確訂立針對性的打擊機制，包括透過日常交通巡查、設置路障查車或處理交通意外等執法過程中，一旦涉及外地司機時，亦會跟進調查是

否存在非法工作情況，以主動發現相關違法行為？

二、現行法律，包括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有規定聘用黑工和過職過界工作的處罰，但坊間一直質疑處罰過輕；而儘管訂有附加處罰，但過往當局的執行比率不高。請問在過去五年，當局對查獲的非法工作個案中，實際有執行附加處罰，例如廢止違法者的聘用許可等的執行情況和比率多少？會否完善相關執行處罰的指引和機制，以發揮其阻嚇力？

三、隨著經濟活動日趨頻繁，非法工作情況或會增加。而生效多年的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等打擊非法工作的法律制度亦有待完善。早年政府表示正開展檢討研究，有關修法工作進度如何？預計何時進入立法議程？有何具體的修法建議？